**中工美凯地某公司与上海航空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38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工美凯地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兰生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航空某公司。

上诉人中工美凯地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地公司）、上海兰生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0年1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3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美凯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杰、上诉人兰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荆、被上诉人上海航空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新华、梅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美凯地公司与TEETOP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美凯地公司以每件单价4.29美元向TEETOP公司出售男士T恤衫，共计29,967及10,623件，总价197,297.10美元。2006年12月，美凯地公司委托兰生公司出口针织棉制男式T恤一批，约定运费到付。兰生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名义向上航公司订舱。上航公司出具了编号为774-60476636的总运单。总运单载明的托运人为兰生公司，收货人为SHINYOUNGEXPRESS，航班号为FM847/DEC.31.2006，货物件数为452件,计费重量8,958公斤。兰生公司向美凯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51646的分运单。分运单载明托运人为美凯地公司，收货人为EASTWESTBANK，通知人为TEETOP公司,交货代理人SHINYOUNGEXPRESS，计费重量为7,224公斤，运费到付。2006年12月8日，EASTWESTBANK开立了编号为06ILC10064号信用证。信用证申请人为TEETOP公司，受益人为美凯地公司，信用证类型为不可撤销。到期日为2007年3月5日，信用证适用UCP最新版本，结算货币和金额为197,297.10美元，付款日期：见票付款（发票全额）。所需单证为：（1）商业发票原件1份，复印件3份，注明本信用证编号。（2）装箱单原件1份，复印件3份。（3）原产地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3份。（4）全套已装船清洁正本提单，凭EASTWESTBANK（地址为“135N.LOSROBLES,SUITE200,PASADENA,CA91101”）指示交付，注明运费到付，注明开证申请人为通知人及其地址和本信用证编号。（5）检验证书原件，由TEETOPOFCALIFORNIA,INC.出具，带有该公司信头，并由NORERTYUAN和HERBERTHUANG（执行副总裁）手签，签发日期须早于装船日。（6）受益人证明，证明规定单证的复印件已在装船日起5日内通过UPS或FEDERALEXPRESS寄往TEETOPOFCALIFORNIA,INC。附加条款第2）项列明：HERBERTHUANG的签名原件必须与开证行文档中的签名卡相符。NORBERTYUAN的签名应当经公证。

2007年3月8日，美凯地公司向兰生公司回函称，“本次货物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是L/C，即收货人只能从银行承兑赎单才能到贵司提货。但货到目的港以后，收货人拒绝赎单，银行以存在不符点为由退回了单证。但经我司调查，收货人之所以拒绝承兑赎单是因为之前贵司已经无单放货给了收货人；如果贵司所称收货人至今未来提货的话，那么贵司作为承运人很清楚应当在最快最合理的时间通知我司，以便我司及时处理货物。但遗憾的是此前我们从未收到贵司有关收货人拒绝提货的通知；即使货物确如贵司所称在美国代理的仓库内，贵司必须把原货物包括质量、数量、包装等完好无损的证据提供给我司，以便我司处理。如果货物处理不了，也是因为贵司延误通知造成，责任也在贵司；关于空运费和仓储费，很显然，因货物是FOB价，应当由收货人承担。”2000年8月2日，FASLEADERUSA,INC改名为PACIFICQUALITEXINC。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7年11月29日，美凯地公司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判令兰生公司赔偿美凯地公司损失人民币2,901,655元并退回相应核销单[（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4834号]。美凯地公司在该案中诉称，美凯地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月9日共委托兰生公司空运1,288箱服装由上海至美国长滩。托运书上注明：发货人是美凯地公司，收货人是凭EASTWESTBANK指令，通知人是美国加州的TEETOP公司。兰生公司接受委托后，美凯地公司按照兰生公司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仓库。2007年3月2日，在美凯地公司一再催促下，兰生公司向美凯地公司出具了兰生公司的空运单分单两份，编号分别为0051646和ESC000015。空运单上填写的托运人、收货人以及通知人均与美凯地公司要求的一致。但是，兰生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按照委托指令将货物送达收货人。货物出运后，美凯地公司从美国方面获悉，兰生公司没有按照美凯地公司指令完成交货任务。遂在2007年1月5日致函兰生公司，告知兰生公司的海外代理人擅自放货，以后如产生收货人不付款，将追究兰生公司责任。但兰生公司并没有理睬美凯地公司的提示和警告。2007年1月9日，美凯地公司再次致函兰生公司，要求没有美凯地公司指令，不得将货物放给任何第三方。2007年2月6日，美凯地公司得悉货物已被兰生公司放给非指定收货人后，立即致函兰生公司，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等。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兰生公司赔偿因违反委托航空运输合同给美凯地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901,655元及立即退还美凯地公司的外汇核销单。2008年2月1日，在该案审理过程中，SHINYOUNGEXPRESS委托了海事和货物检验员AnthonyJCoppola对存放于SHINYOUNGEXPRESS仓库的425箱货物进行了检验，查明情况为货物总计13托，其中12托每托装有35箱，1托装有32箱。对箱子的检验发现，散箱显示轻微变形损坏，有二（2）箱重新用胶带捆扎，透过透明胶带可以看见内装物轻微暴露。箱子上的唛头如下：Z.Z.INTL’L订单号628920。2008年3月21日庭审中，美凯地公司提供了美凯地公司与兰生公司之间往来函件9封作为证据，包括上述其中2007年3月8日美凯地公司给兰生公司的函件。后该案美凯地公司以无法及时提供证据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撤诉。

2008年7月2日，兰生公司向美凯地公司发出通知函，称涉案货物及运单号988-25553345项下货物（另案诉讼），长期滞留目的港，产生大量仓储费，要求美凯地公司接函后7日内付清运杂费及仓库费94,600美元，如美凯地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拒绝付款和提取上述两票货物，其将不能阻止SHINYOUNGEXPRESS立即对其进行拍卖、变卖或销毁处理。７月６日，美凯地公司复函称，兰生公司未将上述两份提单正本交付给其公司。兰生公司没有提供收货人拒收货物的证据。而根据美凯地公司收集的证据，兰生公司的代理已经将货物发出，且提货人不是美凯地公司指定的收货人。因此，美凯地公司作为托运人的提货权利已经终止，不可能再提货。兰生公司完成放货后拖回来的行为，造成美凯地公司的巨大损失，美凯地公司将再次诉讼。

在原审审理过程中，2009年7月29日，兰生公司向美凯地公司退还了涉案的核销单及报关单退税联。

原审法院认为，关于上航公司的主体问题，涉案总运单上的托运人为兰生公司，上航公司与美凯地公司之间并无合同关系。上航公司已经履行安全出运货物至目的港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故上航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关于美凯地公司证据14、15、26、27、兰生公司证据5的证据效力问题。首先，上述证据均经过公证、认证，符合法定证据的形式要件，故对上述证据的表面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并不能就此认定上述证据包含内容全部真实。兰生公司证据5，经公证人公证系检验员对存放货物的数量、状态的检验，是检验人员对事物当时客观状态的描述，检验报告属于书证，具有很高的证明效力。而美凯地公司证据14、27系ZZ公司对事件情况的一种描述，属于单位证人证言，其真实性取决于ZZ公司人员陈述的真实性，证明效力低于前者。公证人仅对陈述者的身份及签字进行公证，而不对也不可能对陈述的内容进行核实，更不辨识陈述人提供材料的真伪。因此，当两者反映的内容不一致时，当采信前者。据此认定，2008年1月31日，涉案货物仍在SHINYOUNGEXPRESS的仓库内。美凯地公司证据26，该材料中并不存在ZZ公司的字样，因此不能反映该公司的现实情况，且州务卿签署文件的日期为2006年3月，距今已经3年多，因此该文件仅能反映FASLEADERUSA,INC于2000年8月2日，改名为PACIFICQUALITEXINC的情况，不能反映该公司现成立状况，更不能反映PACIFICQUALITEXINC与ZZ公司之间的关系。

原审法院还认为，关于美凯地公司诉请主张由于兰生公司错误放货行为导致美凯地公司货款损失的问题，因美凯地公司与TEETOP公司贸易的支付方式为信用证，信用证是即期、不可撤销的，只要美凯地公司交付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的单据，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开证行与美凯地公司之间成立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契约，即开证行以银行信用保证付款，而与收货人是否承兑并无关系，与承运人兰生公司是否存在错误放货更无关系。因此，美凯地公司主张，由于兰生公司过错，导致收货人未向银行作出承兑，从而导致美凯地公司未能获得货款，应不予采信。根据美凯地公司证据29，美凯地公司提供了议付单据，但遭退回，则美凯地公司提供单据与信用证不符。但经释明，美凯地公司始终未能提供拒绝证书或其他能够说明具体不符合点的材料。根据证据规则，当作不利于美凯地公司的推定。同时，该信用证所需文件中有“检验证书原件，由TEETOPOFCALIFORNIA,INC.出具，带有该公司信头，并由NORERTYUAN和HERBERTHUANG（执行副总裁）手签，签发日期须早于装船日”，“HERBERTHUANG的签名原件必须与开证行文档中的签名卡相符。NORBERTYUAN的签名应当公证”的软条款。而美凯地公司证据14，也反映美凯地公司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原审法院释明，美凯地公司始终不能提供拒付通知，据此，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推定美凯地公司提供的有关货物质量的文件不符合信用证而被拒付。且根据美凯地公司在上案中提供的证据，美凯地公司自认“银行以存在不符点为由退回了单证。”综上，美凯地公司未能通过信用证获得货款，与兰生公司无任何关联。本案中EASTWESTBANK并非实际收货人，也不可能实际收货。根据美凯地公司庭审陈述，“PACIFIC和ZZ是同一家公司，TEETOP是PACIFIC用来开证的公司，货物实际是UNI（UNIFIRST）公司要的，通过PACIFIC作为中间人来联系美凯地公司，通过TEETOP来付货款”，“PACIFIC说UNI不付款，所以他们也不付款”。则，如按美凯地公司所述，即使美凯地公司不能通过银行信用获得给付，美凯地公司也应能通过商业信用向PACIFIC追要货款。至于美凯地公司主张的退税损失，应美凯地公司未能结汇，不符合获得退税的条件，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关于美凯地公司配额费损失的诉请，美凯地公司未明确该配额费的内容，以及损失的由来及计算依据。因此该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关于美凯地公司公证认证费用、翻译费损失，因美凯地公司的本诉其他诉请，未获支持，故美凯地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并无依据。关于美凯地公司要求被告退回报关单及核销单的诉请，因兰生公司已经当庭履行，故该诉请不再处理。

关于兰生公司反诉主张，因涉案运输约定的运费支付方式为到付，即兰生公司接受由EASTWESTBANK履行给付运费。兰生公司应向EASTWESTBANK先行主张给付，现兰生公司从未向EASTWESTBANK主张给付，而直接向美凯地公司主张，该诉请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最高人院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1、驳回美凯地公司对兰生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美凯地公司对上航公司的诉讼请求；3、驳回兰生公司对美凯地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795元由美凯地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80元由兰生公司负担。

上诉人美凯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原审法院没有仔细审查、比较双方的证据，而是简单地认可了兰生公司的证据，对美凯地公司的证据予以全部否定，从而得出了货物还在SHINYOUNGEXPRESS仓库内的错误结论。SHINYOUNGEXPRESS是兰生公司在美国的代理，其与兰生公司有利害关系，因此，SHINYOUNGEXPRESS提供的经公证认证的检验报告不应当被采信。而美凯地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涉案货物已经被交付给案外人。2、兰生公司错误放货的行为造成了美凯地公司的货物损失，同时，由于兰生公司的错误放货，使得美凯地公司无法按照原来的贸易结算方式安全地收到货款，因此，兰生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原审法院将贸易项下信用证条款的相关内容作为判决依据属适用法律不当。信用证法律关系与本案运输合同是两个法律关系，美凯地公司是否依信用证主张货款，不影响其依运输合同进行索赔。3、兰生公司自认涉案报关单及核销单被其扣留，因此，兰生公司应当赔偿退税等损失。据此，美凯地公司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所作判决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兰生公司辩称，美凯地公司提供的证据几乎均为复印件，而兰生公司的证据是经公证认证的，因此应当认定货物还在仓库。美凯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上诉人兰生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法院以涉案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费支付方式为运费到付为由，推定兰生公司接受由收货人履行给付运费义务，并据此认为兰生公司不能直接向美凯地公司主张运费的观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兰生公司原审中的反诉请求。

美凯地公司辩称，本案运单注明是运费到付，兰生公司存在错误放货，即便其未收到运费，也无权向美凯地公司主张运费；同时，兰生公司提供的凭证不能证明兰生公司已实际支付了涉案运输费用。因此，兰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被上诉人上航公司辩称，原审法院对涉及上航公司的事实认定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美凯地公司的上诉请求，并对兰生公司的上诉表示不发表答辩意见。

双方当事人二审期间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有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美凯地公司以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为请求权基础，认为兰生公司错误放货行为构成违约，要求兰生公司与上航公司赔偿货物价值损失，对此，美凯地公司应当举证证明兰生公司存在错误放货的行为。综合本案证据来看，美凯地公司提供的提货单、到货通知等证据为复印件，兰生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美凯地公司提供的ZZ公司情况说明等书证虽经公证、认证，但属单位证人证言，不是证明本案货物流转情况的直接证据；而兰生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经公证、认证，且是检验人员对当时货物存放在仓库的客观记录，该检验报告对双方争议的待证事实更具有直接关联性和客观真实性。虽然委托检验的SHINYOUNGEXPRESS是兰生公司在美国的代理，但出具检验报告的是美国相关的海事和货物检验员，因此，该检验报告较之美凯地公司提供的ZZ公司情况说明等书证具有更强的证明力。原审法院据此认定2008年1月31日涉案货物仍在SHINYOUNGEXPRESS的仓库内并无不当。美凯地公司认为兰生公司错误放货的上诉主张无充分的证据予以佐证，不能成立，本院对美凯地公司的此点上诉理由不予采信。

美凯地公司还提出，由于兰生公司的错误放货，致使未能取得收货人承兑，从而使得美凯地公司无法按贸易约定的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对此，原审法院已经注意到，本案信用证为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只要美凯地公司交付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的单据，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与收货人是否承兑并无关系，与兰生公司是否错误放货更无关系。因此，美凯地公司将未能通过信用证获得货款的责任归结于兰生公司无法律依据。美凯地公司认为原审法院混淆信用证与运输合同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美凯地公司主张的退税等损失，因美凯地公司未能结汇，且美凯地公司未能充分证明兰生公司存在错误放货等违约行为，因此，美凯地公司该些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兰生公司上诉主张的涉案运输费用问题，因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费支付方式为运费到付，运单记载的收货人为EASTWESTBANK，则兰生公司应当根据约定由交货代理人通知EASTWESTBANK收取货物并要求其支付运费。现兰生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指定的交货代理人恰当履行了通知收货义务，也未能证明收货人因基础贸易合同等原因拒绝提货并拒付运费；同时，对于收货人未收货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拍卖货物，以拍卖所得价款用以清偿运费。因此，兰生公司直接向美凯地公司主张运费无法律依据，对其此点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美凯地公司与兰生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与所作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975元，由上诉人中工美凯地某公司负担人民币10,795元，由上诉人上海兰生某公司负担人民币2,1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姚蔚薇

审判员 何玲

代理审判员 徐越峰

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杨琼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